卫辉市安都乡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3条，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机关简介、乡镇动态、政策、规划计划、预（决）算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民生信息及其他法定信息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安都乡本年度无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进行信息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2024年，安都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合法、合规、准确。指定专人负责，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将信息公开内容落实到岗到人。同时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排查，及时整改错链、错敏词及隐私问题，切实维护信息安全和公民权益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，避免空白栏目、预警信息等问题，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，保障群众网络获取信息的权力。 新媒体管理：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有序开展，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。加强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：加快推进乡村级平台建设应用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提高群众满意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措施，有力推动工作落实。加强内部监督检查，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。同时，重视社会监督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高效透明，为建设阳光政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信息公开程序方面：部分重要工作程序公开不到位，如庄和村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且群众知晓率偏低，说明该程序未在公开环节得到有效落实。

信息公开效果方面：精神文明建设相关活动的宣传走过场，未能有效形成正能量的舆论宣传氛围，导致部分活动如好婆婆、好媳妇等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未得到群众的广泛参与和认可，侧面反映出信息公开的宣传效果不佳。

改进措施：

规范公开程序：通过召开党员及群众代表会议，全面讲解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流程，并在村务公示栏公开该程序，提醒群众代表，同时在以后会议中不定时学习该程序，确保程序公开透明且群众熟知。

提升公开效果：将精神文明建设工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利用广播、小微权利群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，使精神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，提高了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安都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